

证券代码：002540  
债券代码：127082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债券简称：亚科转债

公告编号：2025-075

##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与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上述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中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具体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非独立董事：周福海先生（董事长）、罗功武先生、彭俊芳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蔡永民先生、钱美芳女士。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

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置的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具体设置如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周福海先生（主任委员）、钱美芳女士、蔡永民先生、彭俊芳先生、罗功武先生；

审计委员会：钱美芳女士（主任委员）、蔡永民先生、周福海先生；

提名委员会：钱美芳女士（主任委员）、蔡永民先生、周福海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蔡永民先生（主任委员）、钱美芳女士、罗功武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钱美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其中财务负责人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定聘任以下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具体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总经理：方东新先生；

副总经理：罗功武先生；

财务负责人：彭尧先生；

董事会秘书：沈琳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董事会秘书沈琳

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 **四、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定聘任以下相关人员，任期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具体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植万宁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邹苏意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邹苏意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熔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熔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公司已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张俊华先生、监事申昌民女士、职工代表监事朱弘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俊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70,000 股，申昌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0 股，朱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为公司的健康发展与规范运作所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衷心的感谢！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附件：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周福海先生：**1959年生，高中学历，自2007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长，2007年8月至2009年8月及2025年3月起兼任公司总经理。周先生自2006年1月至2007年8月任亚太铝业执行董事，1990年起任无锡县（后更名为锡山市）金城散热管厂厂长，2000年创办锡山市腾龙有色金属制品厂，2005年创办无锡市腾海有色金属制品厂，2000年至2005年10月任中外合资企业无锡海德鲁铝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周先生自2005年11月起至2023年9月兼任海特铝业董事长（于2014年6月起兼任执行董事）；自2008年7月起兼任亚通科技董事长（于2014年6月起兼任执行董事），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兼任亚通科技总经理；自2007年4月起至2012年2月兼任吉伊投资监事；自2009年12月起兼任无锡市滨湖区汇昌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4月起至2015年12月兼任德莫特（无锡）金属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兼任江苏华特亚太轻合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8月起兼任江苏海盛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原江苏亚太霍夫曼金属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4年8月起兼任江苏国光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7月起兼任亚太科技（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10月起兼任无锡梁韵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自2021年1月起至2024年2月兼任江苏亚太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5月起兼任苏州菱富铝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9月兼任内蒙古亚太稀土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21年12月起至2024年6月兼任江苏亚太菱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22年4月起至2024年11月兼任无锡市海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7月起兼任青海亚太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24年11月起兼任辽宁亚太轻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截至目前，周福海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

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周福海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496,432,134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罗功武先生：**1972 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获企业法律顾问（一级）资格，自 2007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9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3 年 2 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罗先生自 1994 年至 2000 年任职无锡住宅建设公司之无锡县钢球厂、锡山市采油设备厂，历任销售员、厂办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2000 年至 2003 年任职无锡海德鲁铝业有限公司，历任 ERP 项目负责人、物流主管；2003 年至 2007 年 8 月历任亚太铝业物流部高级经理、人事行政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 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兼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罗先生 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兼任亚通科技董事；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兼任海特铝业董事；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兼任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7 月起兼任江苏华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起至 2016 年 6 月兼任江苏温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起至 2020 年 4 月、2020 年 4 月起至 2021 年 1 月先后兼任江苏华特亚太轻合金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2020 年 3 月起至 2022 年 10 月兼任江苏亚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起至 2024 年 2 月先后兼任江苏亚太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21 年 7 月起至 2023 年 9 月兼任内蒙古亚太稀土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7 月起至 2025 年 6 月兼任亚太中碳（山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7 月起至 2024 年 9 月兼任青海亚太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 年 11 月起兼任辽宁亚太轻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罗先生曾发表《制造型企业内部物流系统的运作》、《浅析作业成本法及其应用》、《浅析人力资源招聘与配置》、《浅析中小民营科技企业上市前的准备工作》等论文十多篇，曾参与或主持公司 IPO、非公开发行股票、技术改造、科技、投资等项目近二十项。截至目前，罗功武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情形。罗功武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1,38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彭俊芳先生：**1979 年生，研究生学历，材料学硕士，中级工程师，自 2025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自 2025 年 1 月起任公司材料研究院院长。彭先生自 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职于日立麦克赛尔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质量保证部部长；2009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公司技术部长；2015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子公司江苏亚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 年 6 月起兼任亚太中碳（山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彭俊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彭俊芳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22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蔡永民先生：**1961 年生，法学博士。蔡先生自 1984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职于兰州大学法律系，历任副主任、主任、院长等职；2006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江南大学法学院，曾任法学院院长等职。蔡先生 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兼任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兼任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兼任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职江苏新吾律师事务所律师。蔡先生著有《民法学》、《比较担保法》等著作多部，在国内外各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多篇；2015年11月至今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截至目前，蔡永民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蔡永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钱美芳女士：**1969年生，本科学历，会计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江苏省会计领军人才。钱女士自1988年9月至1997年12月任职宜兴市精细化工厂，历任出纳、助理会计、财务科长；1997年12月至2002年3月任职宜兴万昌食品有限公司，历任助理会计、财务科长；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任职江苏德威节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2005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职舟山万昌食品有限公司财务副总；2010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职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行政副总；2010年12月至2016年12月兼任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起任职无锡幕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咨询师；2019年1月至2025年6月兼任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2024年2月兼任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起兼任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起兼任安徽润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11月起兼任南京财经大学产业教授；2025年4月起兼任安徽润一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截至目前，钱美芳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钱美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方东新先生：**1973 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起任公司总经理。方先生 1993 年 10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马瑞利动力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助理质量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4 月历任 MG 罗孚汽车采购中心、FCI 法马通连接器采购中心、美国 R&B 上海代表处采购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职采埃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历任亚太区转向事业部采购经理、亚太区生产材料采购总监、非生产材料采购总监等职；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职公司总经办。截至目前，方东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情形。方东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彭尧先生：**1981 年生，本科学历，金融学学士，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彭先生自 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皇美塑料制品厂会计；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项目财务控制；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雷米电机湖北有限公司财务计划分析主管；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武汉泰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法雷奥湖北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动力总成热系统分公司财务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12月任施坦达密封系统（湖北）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2020年1月至2025年2月任职辉门摩擦产品有限公司，历任重庆工厂财务负责人，事业部亚太区财务总监；2025年2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集团总会计师。截至目前，彭尧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彭尧先生现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沈琳女士：**1986年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自2019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沈女士2009年7月至2013年3月任职无锡道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项目助理、项目主管；2013年4月至2014年9月任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9月起任职公司证券投资部，2016年2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4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兼任公司集团办副主任；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兼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沈女士曾发表论文《中国铝工业国际竞争力研究》、《浅论我国上市公司再融资方式和政策发展》，曾主持或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股票债券、股权激励及股权收购等项目。截至目前，沈琳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沈琳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175,000股，与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琳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里河东路58号

邮政编码：214145

电话：0510-88278652

传真：0510-88278653

邮箱：dm@yatal.com

**植万宁先生：**1970年生，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机械设计工程师，自2025年9月起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植先生1993年7月至1997年6月任无锡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1997年7月至2011年2月任职无锡龙力机械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质量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22年3月任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生产总监兼制造部经理；2022年3月至2025年8月历任公司制造部副部长、熔炼事业部、物流部、持续改善部负责人。截至目前，植万宁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2）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3）曾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5）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植万宁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36,1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邹苏意女士：**1993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自2025年3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邹女士自2016年2月至2020年7月任职于德特威勒密封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专员；2022年1月至2024年7月担任公司集团人事主管；2024年8月至2025年3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主管。截至目前，邹苏意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2）曾受过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3）曾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5）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邹苏意女士现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邹苏意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任职资格符合要求。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里河东路58号

邮政编码：214145

电话：0510-88278652

传真：0510-88278653

邮箱：zd@yatal.com